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泾源县六盘山镇集美村蓄水池维修供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泾源县六盘山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泾源县六盘山镇集美村蓄水池维修供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泾源县六盘山镇集美村
3. 工程规模： /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 131.7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

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孙建彪，身份证号码：
640105197511051239，注册号：6400120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

（小写）：19755.00 元

包括：

- 1) 监理酬金：依据中标通知书乘以监理费费率 1.5% 计取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始，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开始，至

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开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涇源县六盘山镇人民政府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03 室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750002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常宇

授权代理人: 张如明

授权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14000140900012469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951-5673080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0951-5673080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